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4〕16 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玉兰石墨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9F3A81X4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产业集聚区工业三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丛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存在涉 VOCs 工序生产行为，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部监督帮扶组反馈问题台账，以上证据证明案件来源。

2、2024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共 9 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 4 页）、现场照片证据一份（共 6 页）、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共 1 页）。证明你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存在涉 VOCs 工序生产行为，未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3、2024 年 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 1 页）、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光学膜及 1 万吨保护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文件（新环监[2013]177号）复印件一份（共3页）、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一份（共1页）、企业工资表复印件一份（共3页），证明该单位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时，重污染天气管控橙色预警已解除，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4年4月19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4月19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7环罚告字〔2024〕7号）后，于2024年4月22日递交了书面陈述申辩书。理由是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生产，因避免工人停工造成员工流失，安排生产车间保护膜的翻卷工作，去除产品中的残次品，但这些工序不需要调配胶水油墨溶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后，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污染，因是首次违规操作加上企业确实困难，希望对企业减轻处罚标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幼儿园和学校

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管控措施类别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

2、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判定标准：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完全处理后排放，裁量等级：1。

3、违法次数判定标准：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4、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5、管理类别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6、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代入公式：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5)]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56000 元

根据你单位陈述申辩内容,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主观上不存在故意违规生产,因避免工人停工造成员工流失,安排生产车间保护膜的翻卷工作,去除产品中的残次品,但这些工序不需要调配胶水油墨溶剂。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后,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整改,主动消除污染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部分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在裁量基准确定的罚款金额基础上从轻 20%,最终裁量金额为 44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肆仟捌百元(44800)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户名称: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索取罚款票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法制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0 日